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6393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涛，男，1977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辽宁省建平县罗福海乡柴杖子村447-0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辽0103民初1980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19年12月3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海涛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61号3-4-2，建筑面积为55.70平方米的房屋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李海涛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61号3-4-2，建筑面积为55.70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永波

审 判 员 路东波

审 判 员 刘思国



书 记 员 洪倩萍